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举行

##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27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李飞分别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审议了民法典草案、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分别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三个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会议同意将有关草案建议表决稿、决议草案和报告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27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74人,出席170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5月26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民法典草案修改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上述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和草案建议表决稿,决定将两个草案建议表决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5月26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常委会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体现了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总结工作全面客观、重点突出,部署任务思路清晰、措施有力,文风朴实、数据翔实,是一个紧扣大局、贴近民生、彰显法治的报告。代表们一致表示赞成这个报告。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作了21处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作修改后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5月26日下午和27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对报告提出的下一步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各自的报告认真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信春鹰说,到5月25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506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7件,代表联名提出的489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99件,有关监督方面的7件。代表们结合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参与疫情防控斗争的实践,依法提出相关议案122件,占代表议案总数的24%。代表议案关注较多的还有:完善民生领域立法,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完善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完善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的立法等。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坚持立法与改革精准衔接,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加快构建和完善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同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 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 (2020年5月27日)

### 汪洋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

这次会议是在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战决胜阶段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在会期压缩、节奏加快、任务更重情况下,全体委员坚持高标准、高标准、高效率,认真审议文件、深入协商交流,围绕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决战决胜目标任务,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充分体现了专门协商机构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今年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中非同寻常的一年。人民政协要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两个大局”,以实际行动和履职尽责成效,交出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合格答卷。

——我们要从伟大抗疫斗争中汲取力量、坚定信心。放眼国内国际,纵观古往今来,在这场全人类面临的共同危机和重大斗争中,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全民动员、举国上阵,经过英勇奋战,书写了人类与传染病斗争史上的英雄篇章。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投身这场艰苦卓绝的抗疫斗争中,对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优势,对我们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坚实物质技术基础,有了更加全面深刻的感受和认识。只要我们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进各族人民的团结,充分做好应对风险考验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埋头苦干、不懈奋斗,就一定能够战胜任何艰难险阻。

——我们要紧扣目标任务提高履职能力、增强工作实效。形势越复杂、任务越艰巨,越需要人民政协更

好地把作风之实和履职之能结合起来,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做到建言资政有用、凝聚共识有效。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问题导向,反对走过场、讲形式的做法,拒绝蜻蜓点水式的调研,力戒讲大话、唱高调式的建言,以良好作风保证履职成效。要提高履职本领,增强当好专门协商机构成员的基本功,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进一步把握政协工作规律和协商的方法要义,善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履职手段,增强资政建言的前瞻性、精准性,提升凝聚共识的针对性、有效性,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谋划“十四五”时期发展等,广泛汇聚人心和力量。

——我们要为实行中国式民主发挥作用、作出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工作会议上肯定人民政协制度具有多方面的独特优势,强调中国式民主在中国行得通、很管用。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人民政协运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优势,有效组织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共商国是,建言资政、凝聚共识,有利于把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与多党派合作有机统一起来,有利于把充分发扬民主与正确实行集中、有序政治参与有机统一起来,有利于把切实增进团结与推动工作落实有机统一起来。这是一种实质性的、建设性的、植根中国社会土壤的人民民主。中国式民主的特色和优势在国家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要提升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效能,推进具有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共同目标追求、共同根本利益的政治共同体建设,更好为国家治理添助力、增合力。

各位委员!能够见证和参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是人生的难得际遇。要珍惜机遇、不负时代,为国履职、为民尽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 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举行

## 汪洋主持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记者林晖、刘慧)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7日上午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

会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秘书长选举办法、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补选秘书长候选人名单、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草案)、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会议决定将上述文件草案提交5月27日下午举行的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闭幕会审议。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铨、卢展工、王正伟、马飏、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 (2020年5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们共商国是。会议审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郑建邦副主席所作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民法典草案等,普遍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一致赞成并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决定。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砥砺前行、攻坚克难,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大会精神,聚焦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认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共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彰显了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积极投身抗疫斗争,体现了责任担当。

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实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国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任在经济界委员联组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刻阐明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发展大势,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必须认真贯彻落实。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信心决心,强化底线思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工作。打好三大攻坚战,谋划“十四五”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巩固农业基础性地位,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等问题。人民政协要创新履职方式,增强履职效能,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为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

会议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汇聚强大正能量。要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的联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支持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反对“台独”。广泛团结海外侨胞。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议强调,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强化委员责任担当,进一步推动人民政协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更好发挥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扎实工作,拼搏进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 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20年5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 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 (2020年5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等提出提案,凝心聚力、建言献策。

截至5月22日20时,共收到提案5709件。依据《提案工作条例》及《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的提案4849件,并案的提案118件,转为意见和建议的提案742件。在立案的提案中,委员个人或联名提出提案4387件,占90.47%;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委员小组等提出提案462件,占9.53%。

在立案的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858件,占总数的38.32%;政治建设方面提案536件,占11.05%;文化建设方面提案404件,占8.33%;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550件,占31.97%;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355件,占7.32%;其他方面提案146件,占3.01%。

本次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委员参与度高,界别提案数量明显增多。共有1944位委员提交提案,

占委员总数的90.38%,界别提案比二次会议增加1.6倍,体现了委员通过提案履职尽责的热情。二是提案总体质量明显提高,选题更加聚焦,调研更加深入,意见建议的科学性、可行性显著增强。三是提案的内容集中度高,围绕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维护国家安全、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等问题,分别提出提案699件、528件、666件、487件、308件。四是通过网上提交的提案数量增多,占提案总数的比例高达92.68%,其中通过委员移动履职平台提交的达2140件。

大会闭幕后,提案交由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作为闭会期间的提案及时交承办单位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扫码读全文)